

4.2.4 享受勞碌是上帝所賞賜的（2:24-26）

- ◆ 「人上好是來食來飲，享受個拍拼得著的成果。我看這嘛是上帝的安排。」（2:24）
 - 這是傳道書五段「及時行樂」的第一段，其中「比……更好」這樣的形式在傳道書出現四處（3:12, 22; 8:15），每次都出現在「及時行樂」的段落之中。
 - 傳道者經歷了享樂主義與死亡所帶來的虛空與絕望之後，提出一種後世的人賦予傳道者一句座右銘：「把握當下」（Carpe diem）。
 - 「把握當下」（Carpe diem），意味著不要等待明天，要盡可能從當下生活中汲取所有樂趣。
 - 傳道者在發現「智慧」與「勞碌」無法尋找到生命的意義，便提出把握當下，享受吃喝與勞碌的果實之過程。
 - 面對這段經文，有不同的見解：
 - 無奈的妥協：傳道者提倡有限度的享受，而非終極的滿足，並且認為這是出於上帝的賞賜，不是所有人都能得著。
 - 彰顯創造美好：吃喝與享受勞碌是上帝的禮物，這呼應了伊甸園的豐盛，是對上帝美好創造的肯定，它不是絕望下的享樂主義，而是在虛空（hebel）之外，另一種平安（shalom）的生命視角。
- ◆ 「若毋是對上帝，嗰人會當飲食，享樂？」（2:25）
 - 「享樂」在原文中可能有第二種意思：「憂慮」。
 - 因此，傳道者透過疑問句強調包括飲食、享樂，包括憂慮，所有一切都來自與上帝。
- ◆ 「上帝將智慧、智識、快樂賜與伊所歡喜的人；毋拘有罪的人上帝與個勞苦，將個收拾積聚的，歸與伊所歡喜的人。這嘛是空虛，嘛是掠風」（2:26）
 - 就如〈箴言〉1-9 章所傳達的概念：上帝賞賜義人，審判罪人，除了將智慧、快樂賞賜給「伊所歡喜的人」，更是把罪人勞碌所積聚賞賜給義人。
 - 「有罪的人」不帶有道德貶義，而是指上帝定意不讓他享受勞碌成果的人。

- 即使，智慧、知識、快樂等等無法讓人找到生命的意義，但人享受在上帝所賞賜的一切都是上帝的安排。
- 傳道者在這矛盾中，認為這是「虛空」，是一個「謎團」，他試著想要化解這樣的張力。

◆ 省思

- 將吃、喝與工作視為上帝的恩賜，深刻呼應了基督教的創造神學。
- 「人作為受造物的存在本身並非其私有財產；而是受託之物。因此，必須以受託者（管家）的身份來持守它」（Karl Barth）
- 近代作家 Wendell Berry 也強調，在消費主義與速食文化充斥的今天，我們更應奪回對食物與勞動的責任。
- 「飲食」不僅是肉體的需求，更是我們與世界和造物主連結的深刻體驗。
- 我們應當追求一種「愉悅經濟」（economy of pleasure），讓工作成為享受喜樂的途徑，這正是上帝所定意的那種包含與上帝、與人、與自然和諧相處的平安（Shalom）。
- Karl Barth 更進一步認為，「喜樂」是對人類的神聖命令，因為在喜樂的瞬間，生命才真正呈現為上帝美好的禮物。
- 〈傳道書〉將飲食與享樂視為上帝的禮物（賞賜），好面對死亡所帶來的，讓人感到生命毫無意義的感受。
- 因此，不只是智慧、知識以及快樂是上帝的賞賜（禮物），連能夠享受這些恩賜的能力，都是上帝的賞賜。
- 享樂不只是單純對感受到生命毫無意義的對抗，更是抵抗死亡所帶來的絕望感之禮物。
- 「上帝的榮耀就是人活得淋漓盡致。」（愛任紐）完整的人性必然包含飲食與享受工作。
- 如果人連選擇享受自己勞碌成果的能力都沒有，一切都取決於上帝的絕對主權，那人該如何為自己的生命負責？只能留給我們一種對上帝絕對主權的敬畏與困惑。
- 我們常所經歷的「平安」（shalom）與生活之間的張力，傳道者迫使我們面對：在上帝對生命的旨意，與我們往往生活體驗到的痛苦之間，我們該如何在這樣的張力持續生活呢？

4.2.5 時間的奧秘 (3:1-15)

- ◆ 「天下萬項事攏有伊的期；事事攏有伊的時：」（3:1）
 - 3:1-8 是一首關於「時間」的詩歌，不確定是傳道者自己所做的，或者是他所引用的。
 - 這首詩探討了聖經智慧的核心價值，就是在特定時刻如何做才是恰當或合宜的，智慧在於明瞭何時「合宜」的時機。
 - 這節是整首詩歌的標題和摘要，點出天下萬物與人類活動都受制於一個適當的「時期」。
 - 「期」用來指稱被指定或預定的時間，而「時」是整首詩篇反覆出現的詞彙，在〈傳道書〉約出現 11 次，兩者皆指向「特定或指定的時刻」。
- ◆ 「生有時，死有時；栽種有時，捫所栽種的有時；」（3:2）
 - 從第 2 節開始列舉了 14 種對立的的經歷。
 - 第 2 節至第 8 節列舉了十四組相反的概念，是希伯來詩歌中常見的修辭手法，表達其完整性。
 - 一開始就涵蓋了人與植物的生命週期，表達受造物無法掌控自身存在的開始與結束。
 - 整首詩歌都是在描述事實的發生，而不是一種教導。
- ◆ 「劊有時，醫好有時；拆毀有時，起造有時；」（3:3）
 - 與第 2 節相反，這次是先負面，在正面。
 - 「劊」是關乎古代的死刑或是聖戰，是蓄意終結生命的行動，而「醫（治）」則是醫療的介入維護生命。
 - 「拆毀」與「起造」是關於建築的用語，在此可以用在戰爭，因為軍隊會摧毀建築物，但在戰爭結束後，這些建築物會被重建，當然，這兩個詞不只是用在戰爭。
- ◆ 「哭有時，笑有時；哀傷有時，跳舞有時；」（3:4）
 - 「哭」與「笑」指向個人內在情緒的抒發；
 - 「哀傷」與「跳舞」則是將這些情感具體化且公開化，帶有社會或宗教儀式（喪禮或慶典）的色彩。
- ◆ 「同房有時，分房有時；親熱有時，冷淡有時；」（3:5）
 - 這節的原文直譯是「丟石頭有時，撿石頭有時；懷抱有時，不抱有時；」（和合本）
 - 「丟石頭」意味將石頭丟入為了破壞敵人的田地，「撿石頭」為建造而清理田地。

- 根據中世紀猶太米德拉什（Midrash Rabbah）的解釋，將「石頭」視為「性關係與婚姻親密」的隱喻。
 - 「懷抱」指的就是性行為或親密關係，「不懷抱」則是相反。
 - 因此，「現代台語譯本」的經文正是採納了後者這個傳統解釋，直接將其翻譯為「同房 / 分房」與「親熱 / 冷淡」，呼應了經文後半段關於身體擁抱與否的親密界線。
 - 然而，這裡也可以指向一般的親情或友情，初次見面或久別重逢之時的問候或歡迎。
- ◆ 「抄尋有時，失落有時；保存有時，放揀有時；」（3:6）
- 本節涉及人們對「財物」或所有物的態度。
 - 在生活中，有時我們需要積極尋找或守護財富，這是一種「謹慎」的美德；
 - 但有時也必須接受失去，甚至主動將物品丟棄、給予他人，這則體現了「慷慨」與「供應」的美德。
- ◆ 「拆有時，補有時；靜靜有時，講話有時；」（3:7）
- 前面各組對立都有彼此密切相關，本節的兩組對立之間卻不那麼明顯。
 - 「拆（撕裂）」與「補（縫補）」古以色列的文化指的是哀悼習俗。
 - 人們在面對喪親之痛時會撕裂衣服，待哀悼期結束後再將其縫補起來。
 - 配合這種哀傷的脈絡，「（靜靜）靜默」與「講話」的時機顯得尤為重要，例如約伯的朋友一開始的靜默（伯 2:13），這是智慧文學中非常核心的主題：有智慧的人知道何時該閉嘴，何時該發言。
- ◆ 「疼有時，怨有時；戰爭有時，和平有時。」（3:8）
- 這是詩歌的最高潮與結尾，將強烈的個人情感（愛與恨）擴大至群體與國家層級的狀態（戰爭與和平）。
 - 詩人將「和平」放在整首詩的最後一個字，與第 2 節的一開始的「出生」遙相呼應，暗示雖然死亡與戰爭是深刻且普遍的現實，但它們並不掌握生命最初與最終的話語權。